



### 证券代码:000839 证券简称:中信国安 公告编号:2019-55

## 中信国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九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信国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十六次会议于2019年12月22日以书面形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于2019年12月2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出席的董事15名,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15名,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以1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广东九联科技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有限合伙人的议案。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为盘活存量资产,董事会同意公司向广东九联科技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转让所持持有的海南国安精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9500万元有限合伙份额(以下简称“LP份额”),占实缴比例42.85%,按照国安精进合伙企业权益评估值35,968.20万元为基础,根据合伙协议相关约定拟转让LP份额对应评估值为13,800.00万元,经双方协商确定上述LP份额转让价格为1.45元/份。转让完成后,公司不再持有国安精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有限合伙人的协议并办理相关事宜。(详见《出售资产公告》2019-56)特此公告。

中信国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三十日

### 证券代码:000839 证券简称:中信国安 公告编号:2019-56

## 中信国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出售资产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1、公司目前持有海南国安精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国安精进”)9500万元有限合伙份额(以下简称“LP份额”,占实缴比例42.85%)。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为盘活存量资产,公司向广东九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九联”)转让上述LP份额,按照国安精进合伙企业权益评估值35,968.20万为基础,根据合伙协议相关约定拟转让LP份额对应评估值为13,800.00万元,经双方协商确定上述LP份额转让价格为1.45元/份。转让完成后,公司不再持有国安精进LP份额。

2、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十六次会议以1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广东九联科技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有限合伙人的议案。上述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上述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受让方名称:广东九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惠州市惠澳大道惠南高科技产业园惠泰路5号  
注册时间:2001年11月7日  
注册资本:4亿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詹昌军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30073310602M  
主营业务:传输设备、无线通信设备、移动通信终端设备、智能多媒体终端设备、智能制造设备、安防监控设备、音视频采集设备、智能网关设备、光通信产品、机电一体化设备、自动化设备、服务器、大数据产品、智慧家庭、物联网、人工智能及相关领域产品、电源、服务器、微电子产品、软件、系统集成工程、计算机及网络设备、网络终端设备及相关通信信息产品、数据中心机房基础设施及配套设施、存储设备、网络信息安全设备等相关所有相关产品的软件、硬件、系统的开发、集成、生产、销售、技术服务、工程安装、维修、咨询、代理、租赁、运营;生产销售卫星电视“地面接收设备”;运营互联网网站;与主营业务有关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销售、售后服务进出口业务。

三、主要股东:詹昌军持有15.34%,林榕持有10.28%,文汇添富(苏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8.30%,胡嘉惠持有6.55%,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君度德耀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持有5.00%,宁波波尚左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5.00%,惠州同隆元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5.00%。  
财务数据:截至2018年12月31日,广东九联未经审计的总资产为25.75亿元,总负债为19.71亿元,净资产为6.04亿元,应收款项总额14.22亿元,或有事项(担保、抵押、诉讼与仲裁等)涉及的金额7.1亿元,2018年度实现营业收入30.62亿元,营业利润0.53亿元,净利润0.53亿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2.48亿元。  
截至目前,广东九联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 证券代码:002382 证券简称:蓝帆医疗 公告编号:2019-111

## 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为尊重中小投资者利益,提高中小投资者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的重大事项的参与度,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2、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3、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的通知: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蓝帆医疗”)于2019年12月14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会议通知。

2、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9年12月30日(星期一)下午14:00;  
(2)网络投票时间:2019年12月30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12月30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  
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12月30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山东省淄博市临淄区霞下街道一路路48号蓝帆医疗办公中心第一会议室。

4、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会议召集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6、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刘文静女士。

7、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公司《股东大会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代表共25名,代表股份453,682,21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7.0610%。

其中:现场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20名,代表股份403,196,641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1.8249%。

通过网络投票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5名,代表股份50,485,569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2369%;

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共计18人,拥有及代表的股份为2,806,919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2912%。

(三)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 证券代码:002712 证券简称:思美传媒 公告编号:2019-112

## 思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思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于2019年12月30日(周一)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9年12月25日以专人、邮件、电话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到董事8人,实到董事8人,会议由董事长任丁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鉴于制定本次激励计划的背景发生重大变化,继续推行本次激励计划难以达到预期的目的与效果,为保护公司及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结合公司未来发展规划,公司董事会经审慎论证后决定终止本次激励计划,与之相关的《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摘要》《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配套文件一并终止。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终止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总经理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思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

特此公告。  
思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2月31日

### 证券代码:002712 证券简称:思美传媒 公告编号:2019-113

## 思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思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19年12月30日(周一)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9年12月25日以专人、邮件、电话方式送达各位监事,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由监事会主席王秀娟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鉴于制定本次激励计划的背景发生重大变化,继续推行本次激励计划难以达到预期的目的与效果,为保护公司及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终止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本次终止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事项,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同意终止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事项,与之相关的《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经营阅公司公开披露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名单、相关工商公示信息、广东九联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人员任职关系,广东九联与公司及截至2019年9月30日前十名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利益倾斜的关系。

三、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标的名称:海南国安精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组织形式:有限合伙制企业  
标的类别:公司所持9500万元LP份额(占比42.85%)  
标的权属:公司没有对该项资产设定担保、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该项资产的诉讼、仲裁或司法强制执行及其他重大争议事项。  
注册地址:浙江海宁经编产业园区经二路2号经编大楼118室  
主要股东:公司持有42.85%LP份额,希望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4.51%LP份额,8名自然人合伙人共持有48.12%LP份额,北京精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持有2.26%普通合伙人份额(以下简称“GP份额”);西藏国安晋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持有2.26%GP份额。

普通合伙人(GP):北京精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西藏国安晋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主营业务:股权投资、资产管理、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设立日期:2015年11月17日  
优先受让权:本次交易拥有优先受让权的其他合伙人尚未全部放弃优先受让权。  
财务情况:截至2018年12月31日,国安精进经审计的总资产为2.03亿元,总负债为0元,合伙权益为2.03亿元,应收款项总额0元,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0元,2019年1-8月实现营业收入0元,营业利润-336.16万元,净利润-335.78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336.16万元。

评估情况:经具有证券业务资产评估资格的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天兴评报字(2019)第1761号),截至2019年8月31日国安精进合伙企业权益评估值为35,968.20万元,评估方法采用资产基础法,并以该方法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董事会认为,为本次交易出具评估报告的评估机构具有充分的独立性和胜任能力,符合相关规定。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现国安精进成为失信被执行人员的情况。  
本次交易不涉及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变更。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1、交易方式:现金支付  
2、交易金额及定价依据:按照国安精进合伙企业权益评估值35,968.20万元为基础,根据合伙协议相关约定拟转让LP份额对应评估值为13,800.00万元,经双方协商确定上述LP份额转让价格为1.45元/份。

3、资金交付与股权交割时间及方式:协议生效后,普通合伙人同意且转让方就本次份额转让已履行完毕全部决策程序和所有批准、授后,上述条件具备受让方豁免)2个工作日内支付50%款项,前述支付条件不迟于2019年12月30日满足;

在除转让方其他所有合伙人已出具书面文件确认其对其标的份额放弃同等条件下优先受让权,签署新合伙协议且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手续完成后(或前述条件被受让方豁免)3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50%款项,前述支付条件不迟于2020年3月31日满足。

4、如公司在GP发出本次标的份额转让的通知之日起40个工作日内未能取得其他合伙人放弃优先受让权及/或发生其他足以导致无法实现本次份额转让的情形,任何一方有权通知另一方解除协议,公司应在协议解除后20个工作日内返还已收取的转让款。

五、本次交易的其它安排  
本次交易不涉及其他安排。

六、本次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1、交易的必要性:  
本次交易是基于公司经营发展需要,为盘活存量资产而做出的安排。

2、交易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的实施将有利于集中优势资源发展新业务,促进公司的持续发展,同时可实现降本增效。

本次交易受上述近期财务数据、资信情况良好,拥有足够的实际支付能力,且公司已于12月30日收到了受让方按照协议约定支付的50%款项,该笔款项全部到账的风险可控。  
本次交易完成后,预计将获得收益5000万元(税前),收益确认金额及确认时间与上年度审计报告结果不符,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不再持有国安精进LP份额,公司控股子公司国安晋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仍持有2.26%GP份额。

本次交易最终完成尚需获得拥有优先受让权的其他合伙人全部放弃优先受让权,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七、备查文件目录  
1、董事会决议  
2、审计报告报告  
3、相关协议

中信国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三十日

### 证券代码:002712 证券简称:思美传媒 公告编号:2019-112

## 思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为尊重中小投资者利益,提高中小投资者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的重大事项的参与度,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2、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3、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的通知: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蓝帆医疗”)于2019年12月14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会议通知。

2、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9年12月30日(星期一)下午14:00;  
(2)网络投票时间:2019年12月30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12月30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  
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12月30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山东省淄博市临淄区霞下街道一路路48号蓝帆医疗办公中心第一会议室。

4、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会议召集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6、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刘文静女士。

7、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公司《股东大会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代表共25名,代表股份453,682,21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7.0610%。

其中:现场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20名,代表股份403,196,641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1.8249%。

通过网络投票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5名,代表股份50,485,569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2369%;

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共计18人,拥有及代表的股份为2,806,919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2912%。

(三)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 证券代码:002712 证券简称:思美传媒 公告编号:2019-112

## 思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为尊重中小投资者利益,提高中小投资者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的重大事项的参与度,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2、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3、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的通知: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蓝帆医疗”)于2019年12月14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会议通知。

2、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9年12月30日(星期一)下午14:00;  
(2)网络投票时间:2019年12月30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12月30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  
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12月30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山东省淄博市临淄区霞下街道一路路48号蓝帆医疗办公中心第一会议室。

4、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会议召集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6、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刘文静女士。

7、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公司《股东大会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代表共25名,代表股份453,682,21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7.0610%。

其中:现场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20名,代表股份403,196,641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1.8249%。

通过网络投票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5名,代表股份50,485,569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2369%;

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共计18人,拥有及代表的股份为2,806,919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2912%。

(三)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以下议案,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与关联方开展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鉴于股东淄博蓝帆投资有限公司、中轩投资有限公司、刘文静女士、李振平先生、孙传志先生和李彩英女士为此项的关联股东,因此回避表决。上述股东合计持有有效表决权401,375,291股,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52,263,919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18%;反对43,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22%;弃权0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2,763,91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4681%;反对43,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319%;弃权0股。

2、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申请2020年度银行授信及关联担保的议案》;  
同意453,534,11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74%;反对148,1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26%;弃权0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2,658,81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7238%;反对148,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2762%;弃权0股。

3、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0年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453,533,51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72%;反对148,7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238%;弃权0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2,658,21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7024%;反对148,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2976%;弃权0股。

4、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0年度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的议案》。  
同意453,491,11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79%;反对191,1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214%;弃权0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2,615,81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1918%;反对191,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8082%;弃权0股。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由上海锦天城(青岛)律师事务所王蕊律师和靳如悦律师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具备合法有效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该法律意见书全文刊登于2019年12月31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四、备查文件  
1、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上海锦天城(青岛)律师事务所关于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草案)摘要》《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配套文件一并终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于《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终止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公告》。

特此公告。  
思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年12月31日

### 证券代码:002712 证券简称:思美传媒 公告编号:2019-114

## 思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思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2月3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审批情况  
公司于2019年10月1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思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思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关议案。

期间因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尚需获得四川省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批复,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尚未获得四川省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批复,尚未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关于终止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原因  
鉴于制定本次激励计划的背景发生重大变化,继续推行本次激励计划难以达到预期的目的与效果,为保护公司及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结合公司未来发展规划,公司董事会经审慎论证后决定终止本次激励计划,与之相关的《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摘要》《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配套文件一并终止。

公司终止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不违反《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承诺自本次终止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董事会决议公告之日起3个月内,不再审议股权激励计划,相关法律法规变动除外。本次激励计划终止实施后,公司将继续通过优化薪酬体系、完善绩效考核制度等方式充分调动公司管理层和业务骨干的积极性,公司将结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自身实践,继续研究推出有效的激励方式,以促进公司的长期持续、健康发展。

三、终止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对公司的影响  
由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尚未通过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尚未完成权益授予,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核,独立董事一致认为:公司董事会终止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因为制定本次激励计划的背景发生重大变化,继续推行本次激励计划难以达到预期的目的与效果,所以终止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本次终止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同意公司终止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与之相关的《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摘要》《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配套文件一并终止。

特此公告。  
思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年12月31日

###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修改 景顺长城核心竞争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2019年7月26日颁布、同年9月1日实施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对已经存续的开放式公募基金,原基金合同内容不符合该《信息披露办法》的,应当对基金合同相关条款进行修改。

根据《信息披露办法》等法律法规,经与本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农商行”)协商一致,并报监管机构备案,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对旗下托管在农商行的景顺长城核心竞争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十八、基金信息披露及其他章节与信息披露相关的表述进行了修改,同时根据实际更新基金管理人法定代表人信息。

此外,本公司根据上述修订及实际情况同步修改基本基金《托管协议》涉及前述内容的章节;本公司也将对上述基金的招募说明书(更新)中,对上述内容进行相应更新。  
上述修改系因相应的法律法规发生变动而进行的修改,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和不利影响,并已履行了规定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对应基金合同的约定。上述修改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生效。

上述基金修订后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以及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摘要将于2019年12月31日在本公司网站(www.igwfmc.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888-606)咨询。

特此公告。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参加中国工商银行“2020倾心回馈”基金定投优惠活动公告

为鼓励投资者树立长期投资理念,经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工商银行”)协商一致,自2020年1月1日起,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参加中国工商银行推出的“2020倾心回馈”基金定投优惠活动,具体优惠方案如下:

一、适用基金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类型
1	000001	景顺长城成长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	000002	景顺长城内需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	000003	景顺长城资源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	000004	景顺长城品质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	000005	景顺长城策略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	000006	景顺长城沪港深领先科技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7	000007	景顺长城创新驱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8	000008	景顺长城新能源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9	000009	景顺长城创业板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0	000010	景顺长城新兴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1	000011	景顺长城新丝路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2	000012	景顺长城新兴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3	000013	景顺长城新兴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4	000014	景顺长城新兴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5	000015	景顺长城新兴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6	000016	景顺长城新兴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7	000017	景顺长城新兴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8	000018	景顺长城新兴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9	000019	景顺长城新兴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	000020	景顺长城新兴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1	000021	景顺长城新兴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2	000022	景顺长城新兴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3	000023	景顺长城新兴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4	000024	景顺长城新兴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5	000025	景顺长城新兴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6	000026	景顺长城新兴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7	000027	景顺长城新兴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8	000028	景顺长城新兴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9	000029	景顺长城新兴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0	000030	景顺长城新兴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1	000031	景顺长城新兴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2	000032	景顺长城新兴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3	000033	景顺长城新兴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4	000034	景顺长城新兴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